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核审〔2024〕16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兰州新区氢能产业园配套皋兰10万千瓦 光伏项目110kV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皋兰优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兰州新区氢能产业园配套皋兰10万千瓦光伏项目110kV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兰州新区氢能产业园配套皋兰10万千瓦光伏项目110kV升压站项目位于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黑石镇大城村北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台1×120MVA的主变，110kV出线1回，1套35kV的SVG无功补偿系统装置。该项目总投资1265.19万元，环保投资51.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4.1%。

该工程实施可能对电磁环境、生态环境、噪声环境等产生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工程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二)变电站应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同时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四)变电站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清理，不得随意丢弃。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报告表。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三)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0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甘肃宜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